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當局在撥款文件 FCR(2015-16)33 之中，未有清楚解釋現時四個研發中心有何營運指標，包括資產管理、財務業績、研發成果及「商品化」成效等，公眾及立法會無從得知研發中心在什麼條件下維持營運。就此，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解釋四個研發中心的營運指標，令立法會及贊助商能夠知悉研發中心是否可持續營運，以及在什麼條件下有需要結束研發中心的運作。」。

陳經

11.12.2015